

石景山区 2026 年节水领域水务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二次）

02 包：石景山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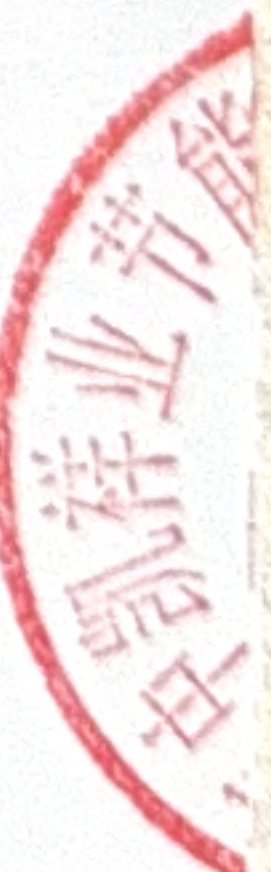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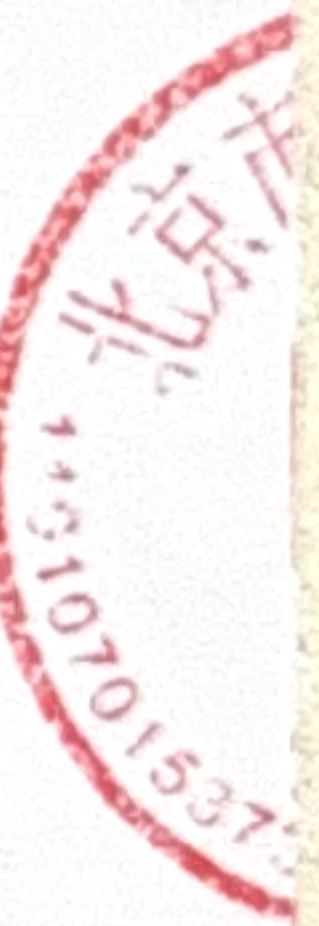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凯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凯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石景山区 2026 年节水领域水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中的“02 包石景山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委托乙方对年用水量异常的用水大户，通过专业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提出针对性节水改造建议，跟踪实施效果，形成可推广节水典型案例，推进全区节水管理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委托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启动服务，于 2026 年 4 月 31 前提供工作方案，5 月 31 日前提供 3-5 个用水大户节水载体创建名单及合同节水意向单位；6 月 31 日前提交节水生效合同；9 月 31 日前完成用水大户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并提交成果；后续配合陪同甲方迎接上级单位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及甲方意见修改并完善成果直至通过验收（具体工作时间以实际工作为准）。

###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大写）叁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小写：350,860.00），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175,430.00）；合同任务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175,430.00）。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减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同意甲方的审减金额。

### 第四条 委托内容

## 一、节水载体创建内容

### 1. 用水情况调查

(1) 查清用水单位的地形图、给排水管线图、用水设备情况、用水设施情况，对单位内的地下水管线进行普查。

(2) 对用水单位内部建筑物相对位置、供水管线的布置排列、走向、阀门井/排水井位置、消火栓位置、管线的尺寸、化粪池位置等进行现场堪测，对不清楚地下水管线走向的部位用管线探测仪查寻管线的走向、埋深，并将所查管线按比例标在图纸上。

(3) 测绘供水管网图、计量水表网络图等。

(4) 对用水设备、用水设施等进行现场堪查。编制用水单位用水设备、设施明细表；测定逐个用水设备、用水单元的用水参数，绘制各单元水量平衡方框图，掌握各类用水参数之间的量值关系；从而全面掌握单位用水的现状。

(5) 对可能有漏水的地下管线用数字检漏仪检测，找出地下给水管线的泄漏点等。

(6) 定出用水单位需要补装的二级表、三级表尺寸、位置、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加装计量水表。

### 2. 对用水单位进行日用水量的测试

在管线不漏水的情况下，对用水单位进行一周的用水量测试，每天（或两天）对所有水表抄表一次。

### 3. 对用水单位内部用水量进行分析

与用水定额、相关标准进行比对，结合节水的新技术、新产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用水分析，从中找出不合理的用水部位及用水点，找出节水潜力，根据实际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和规划，为用水单位提供决策的依据和支持。

### 4. 整理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绘制用水单位给排水管网平面图（彩色图纸）、水表计量网络图、用水分析、节水潜力等，为用水单位今后用水管理、指标考核打好基础。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一式两份：用水单位一份，节水办存档一份。从而建立一套完整详实的用水档案。

5. 协助甲方整理创建资料，共 5 卷文书卷、规章制度卷、资料卷、台账及原始记录卷、节水管理卷。

## 二、开展 3-5 个合同节水项目

1. 按照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及甲方相关要求，区内开展 3-5 个合同节水项目，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2. 经部门审核，如需补充资料或不符合验收标准需无条件配合整改。

##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乙方对项目内容中的用水单位进行用水情况及特点的调研，包括对用水单位地形及建筑物的勘测，核查该单位的给排水管网，对给排水管网进行寻管和检漏，绘制给排水管网图，提出计量水表配备方案，配合各用水单位安装、配齐区域计量水表。组织技术人员对用水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提出合理用水分析，制作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参与并指导用水单位完成创建节水型单位的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对接合同节水单位，并签订合同，根据创建的 3-5 家单位用水情况，分别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各 2 套、创建材料 1 份、项目实施方案 1 份，总结报告 1 份、考评报告书 2 份，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签订节水合同后向甲方提供合同 2 份，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2、组织监督、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节水载体创建及合同节水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调查创建的 3-5 家单位用水情况，完成 3-5 个合同节水项目，提供合同 2 份，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分别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各 2 套、创建材料 1 份、项目实施方案 1 份，总结报告 1 份、考评报告书 2 份，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4、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在乙方提交成果后，需要通过甲方及北京市水务局等上级单位的验收，并配合陪同甲方迎接上级单位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及甲方意见修改并完善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视情况而定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5%-20% 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

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奖励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6、原定任务合同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需要修改时，须具有甲方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7、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凯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祥杰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凯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提供创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参与甲方发包的“石景山区 2026 年节水领域水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02 包：石景山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 一、工作内容

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节水型单位创建及合同节水服务工作。

### 二、协议内容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2、乙方负有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并管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康，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由乙方提供的创建服务及相关工作，对甲方、客户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创建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环保处理，当日产生当日处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其他

1、签署者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关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

具有法律效力。

2、协议的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凯祥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祥杰

2026年5月26日